

台灣史

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副教授
吳密察 監修
遠流台灣館 編著

小事 典



我是趕走荷蘭人的鄭成功，我在第24頁。



我是荷蘭末代的台灣長官揆一，我在第28頁。



我是率先開闢宜蘭的吳沙，我在第61頁。



我是第一位在台灣北部傳教的牧師馬偕，我在第78頁。



我是興建台灣第一座西式砲台的沈葆楨，我在第79頁。



我是出資贊助劉銘傳推動自強新政的林維源，我在第81頁。



我是第一任的台灣巡撫劉銘傳，我在第82頁。



我是率領日軍攻台的能久親王，我在第100頁。



我是推動台灣近代化建設的後藤新平，我在第104頁。



我是噶吧嘓事件的首腦余清芳，我在第123頁。



我是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領導人林獻堂，我在第127頁。



我是《台灣通史》的作者連雅堂，我在第128頁。



我是台灣民眾黨的黨魁蔣渭水，我在第132頁。



我是台灣共產黨的發起人謝雪紅，我在第140頁。



我是研究台灣種族與歷史的伊能嘉矩，我在第141頁。



我是發動霧社事件的大頭目莫那魯道，我在第143頁。



我是第一個入選「帝展」的台灣雕塑家黃土水，我在第144頁。



我是台灣第一位女性畫家陳進，我在第148頁。

臺灣史小事典 / 遠流臺灣館編著. --初版.--

臺北市：遠流，2000〔民89〕

面：公分.--（認識臺灣事典系列；1）

含索引

ISBN 957-32-4161-7（精裝）

1.臺灣-歷史-年表 2.臺灣-歷史-字典，辭典

673.2204

89012671

「認識台灣」事典系列1

台灣史小事典

監修=吳密察 編著=遠流台灣館 撰文=黃智偉·林欣宜 責任編輯=黃智偉·張詩薇
美術設計=唐亞陽 圖文整合=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企劃=祝文君

總策劃=莊展鵬 副總編輯=黃盛磷 美術總監=唐亞陽

發行人=王榮文

出版發行=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汀州路3段184號7樓之5

郵撥：0189456-1 電話：(02) 2365-3707 傳真：(02) 2365-7979

著作權顧問=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=王秀哲律師·董安丹律師

輸出印刷=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

2000年9月10日 初版一刷 2003年3月15日 三版四刷

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1295號

定價250元（缺頁或破損的書，請寄回更換）

© 2000遠流出版公司 版權所有·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

ISBN 957-32-4161-7

YLIB 遠流博識網 <http://www.ylib.com> E-mail: ylib@ylib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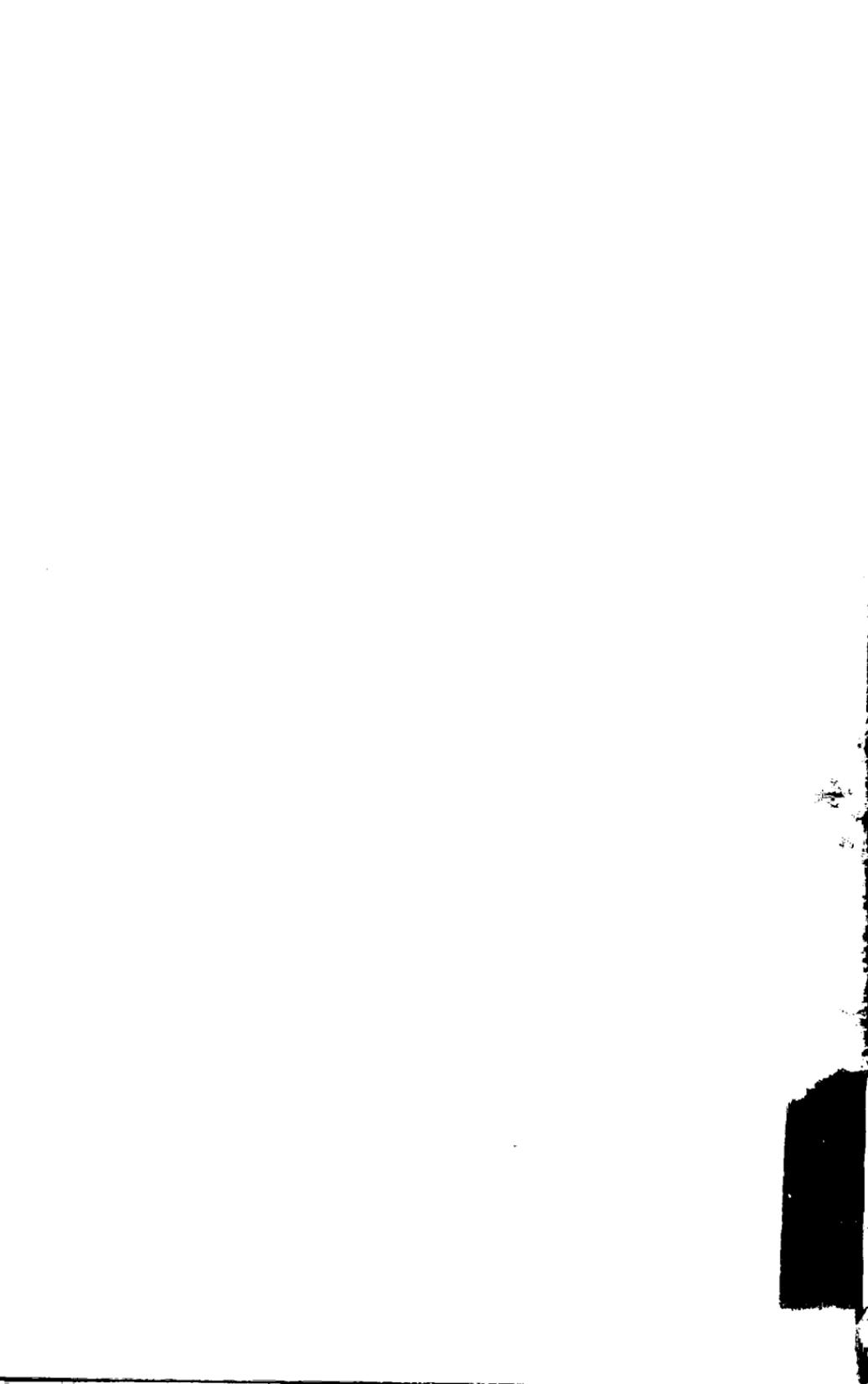
台灣史

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副教授

吳密察 監修

遠流台灣館 編著

小事
典



一部「台灣史年表」 和「台灣史辭典」的結合

近年來，隨著社會政治情況的變化，台灣史成為大家亟欲瞭解的知識分野，基礎教育中也將台灣史列為學習內容，台灣史在社會上、教育上，都獲得了基本的「市民權」。但是如果仔細地觀察，卻也可以發現，相較於社會上旺盛的台灣史知識需求，供給方面卻相對地落後。雖然市面上也有不少台灣史的出版品，但其品質參差不齊，甚至令人有不斷重炒冷飯，或是新瓶舊酒之感。諸多「基礎建設」也相當貧乏，例如我們便很少見到一部簡明扼要，但體系整然的通史，也難得見到一部條目數量適中，而且年月精確的「台灣歷史年表」，遑論一部可以吸收最新研究成果，容易翻檢的「台灣歷史辭典」。

《台灣史小事典》便是為了回應社會上，尤其是教育現場上的需求，所規劃製作的一項台灣史「基礎建設」，它包括了台灣史學習上所必要的「台灣史年表」和「台灣史辭典」。其中，「台灣史年表」共列出了863個條目，「台灣史辭典」則列出了610個辭條。這些年表與辭條，都是全盤地考量台灣歷史後選定的，涵蓋了千百年來台灣史的重要內容。辭條的內容則盡量排除先入為主的成見，並將晚近的研究成果充分的吸收。因此，「台灣史小事典」分開來看，實質上就等於是一部「台灣史年表」和「台灣史辭典」的結合；整體來看，則是一部精簡均衡，而且反映最新研究成果的「台灣通史」。

《台灣史小事典》的執筆者是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畢業的黃智偉和林欣宜，他們是近年來從事台灣史研究的新秀，台灣史研究在他們的努力之下已有不少新的創獲。我們期待幾年後，還會有更多一批新人加入執筆陣容的行列，能夠在此次基礎上修訂增補這個版本的不足，不斷使《台灣史小事典》有更新、內容更豐富的版本。

吳密察

(台灣大學歷史系副教授)

凡例

1. 本書正文分為「年表」和「辭條解釋」兩大部分，依年代先後編排，特別以紅字標示出辭條條目。每一開頁上半部的年表和下半部的辭條解釋皆相互呼應，以便對照參閱。
2. 辭條的選取，主要以國民中學《認識台灣—歷史篇》教科書及教師手冊為範疇，再視需要增減。內容除力求均衡適中外，亦多方參酌近年來新的研究成果。
3. 關於罕用字，如蔴、蕃等，本書都改成現行通用的「麻」、「番」，即使是專有名詞（如總督府「蕃」務本署）也不例外，以避免因混用而造成的困擾。
4. 過去原住民被稱為「番」，本書為尊重歷史用語，並顧及語詞意義的完整傳達，不可避免地使用到「番社」、「番界」、「番地」等辭彙，並非有歧視之意。此外，為了避免混淆，除非是專有名詞，否則「番」字不另加引號，以免造成干擾。
5. 關於日期的表達方式，統一以阿拉伯數字代表陽曆日期，以國字代表陰曆日期。如光緒二十年七月一日是陰曆，而明治27年8月1日則是陽曆（原則上西元1894年8月1日，中日甲午戰爭宣戰日期）以前用陰曆，以後則用陽曆；但仍以數字的表達形式為準。
6. 每個辭條中，除了首次出現的年號附加西元紀年外，其餘不另行標註。
7. 歷史時代的分期，本書統一採用「荷蘭時代」、「鄭氏時代」、「清代」、「日本時代」和「戰後」等。
8. 文中出現舊地名時，以括號標示出現行縣市、鄉鎮名稱。該舊地名恰為今鄉鎮治所在地時，逕行標示該鄉鎮名；如：店仔口（今台南縣白河鎮）。若不在鄉鎮治所在地，則標示「在」該所屬鄉鎮；如：竹頭崎（在今嘉義縣中埔鄉）。
9. 書末附錄包含六個參考圖表、年代對照表、辭條筆畫檢索等，方便讀者查閱檢索。

目次

台灣史小事典	7~197
三國—荷蘭時代	9
鄭氏時代	27
清代	33
日本時代	96
戰後	160
附錄	199~217
圖表 1 鄭氏至清代台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表	200
圖表 2 清代台灣地方行政組織圖	201
圖表 3 日本時代地方行政區劃沿革表	202
圖表 4 歷任台灣總督及民政長官表	203
圖表 5 日本時代台灣人政治運動演變圖	204
圖表 6 日本時代1922年以後台灣學制示意圖	205
圖表 7 年代對照表	206
辭條檢索	210

台灣史小事典

三國—荷蘭時代

鄭氏時代

清代

日本時代

戰後

西元	年號	大事記
230	三國吳黃龍二年	吳主孫權派遣將軍衛溫、諸葛直率萬餘甲士探訪夷洲。
264	永安七年	吳人沈瑩作《臨海水土志》，記載了夷州地理及居民的生產、生活情形。
607	隋大業三年	隋煬帝派遣朱寬等探訪流求。
610	大業六年	隋將領陳稜等率萬餘人到流求，帶回數千男女。

衛溫 三國時代吳國將領。黃龍二年（230）春，奉命與將軍諸葛直出海探夷洲（可能是台灣）。參見諸葛直條。

諸葛直 三國時代吳國將領。黃龍二年（230）春，奉命與將軍衛溫率甲士萬人，出海探夷洲（可能是台灣）及亶洲，後來只到達夷洲。次年，因違詔無功被殺。

臨海水土志 地方志，可能是記述台灣風土人情的第1部著作。作者沈瑩，三國時吳人，曾任丹陽太守。《臨海水土志》是臨海郡的地方志，該郡的範圍北起浙江寧海、天台，南至福建的羅源、連江。書中描述了當時「夷州」的地理位置、氣候，及島上「山夷」的生活及風俗習慣等情形。根據該書所記載「夷州」的位置，是在臨海郡東南方2千里的海上，與台灣的地理位置大致相合。因此有人認為該書所記載的「夷州」，應該就是今天的台灣。《臨海水土志》一書今已失傳，只能從宋代《太平御覽》的「四夷部」中，看到部分的斷簡殘編而已。《太平御覽》成書於宋太宗太平興國八年（983），是一本百科全書式的「類書」，許多五代以前的文獻、古籍，今天雖然大部分已經失傳，但還可以從《太平御覽》中尋找到斷簡殘編。

夷州 《臨海水土志》中記載的海外島嶼，有人認為就是現在的台灣。根據記載，夷州在當時臨海郡東南2千里的海上。島上天氣很溫暖，終年綠樹青草，四周是山。島上的部落彼此不相統屬，

各有其土地、人民和風俗習慣；部落有酋長，各自稱王。他們知道使用經過打磨過的石器，雖有銅鐵，但因不善於冶鑄，而仍用石刀、石斧，此外也用鹿角和石鏃作武器。他們已知道種植五穀，以粟米釀酒；也善於織布，布上有美麗的圖案和色彩。他們也從事捕魚，並且用鹽將魚肉醃起來。夷州人的住家形式，大多將地板架高成樓。父母死後，殺犬作祭；屍體盛在方盒中，懸置於山巖之間，不埋入土中。夷州的方位、氣候，以及居民的物產、習俗，都和台灣有許多相近之處；因此有人相信《臨海水土志》所記的夷州，應該就是今天的台灣，但也有人反對這種看法。

朱寬 隋大業年間軍官。籍貫及生平不詳。大業三年（607），奉命出海求訪異俗，抵達流求國，因語言不通，俘虜土人1名而還。次年再度奉命出海，流求不從，只取當地物產回朝交差。

陳稜 隋末將領。字長威，襄安（今安徽省巢縣）人。大業六年（610），與朝請大夫張鎮周率數萬人，由義安（今廣東省潮州）出海至流求，攻打島上的部落，斬部落王渴兒兜。累官至右御衛將軍。大業十二年，率兵鎮壓江淮一帶的民亂，為叛軍所敗。煬帝被殺後，宇文化及任命他為江都太守。唐武德五年（619）受到唐將的追擊，投奔民軍後被殺。

656	唐顯慶元年	《隋書》成稿。其中〈東夷列傳〉內載有關於「流求國」的記錄。
1171	南宋乾道七年	四月，泉州知府汪大猷派兵屯守澎湖，但只是暫時的措施，不久後便離去。
1225	寶慶元年	福建路市舶提舉趙汝适著《諸番誌》，書中有〈琉球〉、〈毗舍耶〉等篇。
1291	元至元二八年	九月，元世祖派楊祥征流求未至而回。

隋書 記載隋朝歷史的紀傳體史書。85卷。其中帝紀5卷、列傳50卷、志30卷。《隋書》是官方史館編纂的史書，因此紀、傳、志各由不同的作者先後撰成。唐太宗貞觀三年（629），魏徵、顏師古等人奉命編紀傳，貞觀十年完成。志的編纂則晚至高宗顯慶元年（656）才完成。其中李淳風作天文、律曆、五行等3志，顏師古作地理志，其他各志則作者不詳。《隋書》最早刊刻於北宋天聖二年（1024），該版本目前已經失傳，現在通行的版本是清代乾隆年間武英殿刊本。

流求國 《隋書》中所記載的海外國家。流求國在今天什麼地方，一直沒有定論。有人認為是台灣，也有人認為是琉球群島。後來許多書中關於流求的記載，大都是根據《隋書》，該書第81卷〈東夷列傳〉中，載有一篇「流求國傳」。這篇的內容，可能是依據從琉球、台灣、澎湖回來的人士口中的傳聞，雜湊而成。流求國傳的本文很長，記載的內容，較《臨海水土志》中所描述的豐富許多，其中雖然有不少類似台灣的情景，但也不無類似琉球之處。因此，雖然近百年來各國學者的爭論不斷，但至今仍然沒有一致的看法。其實，就《隋書》對於中國周邊地域的記載來看，流求國傳可以說是當時對中國東南海上知識的總匯，因此篇中所記載的內容，當然不一定限於台灣一島了。

貢舶貿易 傳統中國對外貿易的一種形

態。依照明朝政府的規定：外國使者來中國，除攜帶貢品外，也可以附帶商貨進行貿易；而對於他們朝貢的貢品，明政府均回報以相當的代價。除了貢舶之外，非朝貢國家的船舶是不可以來中國進行貿易的。即使是朝貢國，明政府對他們來朝貢的貢期、貢道、船舶數和朝貢人數等，都有具體規定。貢期分為2年、3年、10年等數種，最常見的是3年一貢。為辨別貢舶的真偽，洪武十六年（1383）制定勘合制度。貢舶抵達港口後，先由市舶司查驗證件無誤後，方可前往京城。貢舶帶來的商貨，只能在京城或市舶司所在的港口進行交易，而且商品的數量又受限於船隻的數量，這對中外商人而言都是非常不便的。明初貢舶貿易本來全部免稅，到了弘治、正德年間開始抽稅。在種種不利的條件之下，合法的貢舶貿易利潤越來越少，非法走私乃逐漸盛行。這種依附在朝貢體制下的有限度貿易，到了隆慶年間以後，便漸趨衰落了。

船引 明代合法貿易船舶所持有的證明文件。明朝隆慶年間，有限度地開放海禁。政府制定一連串管制海外貿易的辦法，欲出海貿易者，必須經過海防同知的批准，領取官方核准的執照，而這種執照則稱為「引票」。引票上除了指定貿易的地區外，並且規定船隻要在一定的期限回港。准許貿易的地區限於東、西洋一帶，像日本就不在核准通商的範圍之內。此外，對於交易的貨品也有詳

1297	大德元年	福建省平章政事高興派省都鎮撫張浩、福建新軍萬戶張進率兵到琉求，帶回130餘名土人。
1349	至正九年	汪大淵作《島夷誌略》，記載了台澎地理、風物、人情。
1360	至正二十年	設立澎湖巡檢司，隸屬福建省晉江縣。
1387	明洪武二十年	明政府撤除澎湖巡檢司，將島上居民遷往福建漳州、泉州。
1535	嘉靖十四年	葡萄牙人取得在澳門貿易的特權。

細的規定，並不是所有的物品都可以買賣的。弛禁初期官方總共發出船引50張，到了萬曆中增至80張。此外，在政府管制的合法貿易外，走私仍無法禁絕。

東西洋 元代以來中國對大陸疆域以外海洋的合稱。對東、西洋範圍的劃分，因時代、載籍不同而有差異。東、西洋的名稱最早出現於元朝大德八年（1304）的《南海志》一書中。到了明末清初，張燮在《東西洋考》一書中主張應以文萊為界，加里曼丹島北部至菲律賓群島稱為東洋，而台灣、琉球一帶則稱為小東洋。加里曼丹島以西至麻六甲海峽的部分，在明初鄭和下西洋的年代被劃為小西洋，到了明末則被認為是東洋的一部分了。麻六甲海峽以西，相當於今印度洋一帶，明末稱為小西洋。更西方的歐、美一帶則稱為大西洋。除了東、西洋之外，明末又開始出現「南洋」一詞，用來指稱中國正南方外部地區及海域。東、西洋的名稱到了清末逐漸廢棄不用，只有南洋一詞沿襲至今。

葡萄牙 國名。面積約8萬9千平方公里，首都里斯本。位於伊比利半島西側，為歐洲大陸最西端的國家。西鄰大西洋，東接西班牙，航海及貿易地理條件優越。15及16世紀時，與西班牙競向海外探險及拓展領土，擁有廣大的殖民地。近年來，許多殖民地，如安哥拉（Angola, 1968）、莫三比克（Mozambique, 1974）、幾內亞

（Guinea, 1974）、綠角群島（Cape Verde Islands, 1975）、聖圖美（Sao Tome and Principe, 1975）、帝汶（Timor, 1976）等均告喪失，最後只剩下澳門（Macao）等處。廣大的殖民地喪失之後，財政赤字無法由殖民地稅收來彌補，經濟情況更加惡劣，近年來有不少人口移民到巴西、法、德及拉丁美洲各國。澳門也已經在1999年底交還中國。

澳門 又名濠江、海鏡、鏡湖、香山澳等。原屬中國廣東省香山縣管轄，1535年（明嘉靖十四年）葡萄牙人取得在澳門碼頭停靠船舶、進行貿易的特權。1557年葡人開始上岸居住。鴉片戰爭以後，葡萄牙積極擴張在澳門的領土，1887年（清光緒十三年）與清廷簽訂「中葡會議草約」和「北京專約」，條文中規定澳門由葡萄牙人「永駐管理」，但後來雙方並未就澳門的界線進行談判。1928年（民國17年），國民政府知會葡萄牙政府，宣稱中葡條約已經期滿失效，希望重新談判解決澳門問題，但後來也沒有具體結果，葡萄牙仍舊繼續管理澳門。1974年葡萄牙發生革命，兩年後修改憲法，承認澳門為葡萄牙治理下的中國領土，並給予澳門政府行政、經濟、財政和立法等自治權。197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葡萄牙建交，此後開始就澳門問題展開協商，最後在1987年簽署「中葡聯合聲明」，葡萄牙同意結束在澳門的統治，1999年12月20日澳門終於歸還中國。

1544	嘉靖二三年	葡萄牙商船航經台灣附近海面，稱台灣島為Formosa，此即「福爾摩沙」一名的由來。
1554	嘉靖三三年	羅伯歐蒙繪製的世界地圖中，首次繪出福爾摩沙島。
1563	嘉靖四二年	林道乾在俞大猷的追擊下敗走台灣。
1574	萬曆二年	林鳳自澎湖率船艦攻擊西班牙人占領下之呂宋（菲律賓）。
1592	萬曆二十年	倭寇侵犯台灣雞籠、淡水等地。

福爾摩沙（Formosa）近代歐洲人對台灣島的稱呼。中古時代以前，歐洲人的航海活動，僅限於地中海一帶。到了地理大發現的年代，才逐漸從地中海擴大到太平洋，隨後又向印度洋、太平洋延伸。其中最活躍的航海家，主要是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。葡萄牙人佔領麻六甲海峽後，開始積極經營遠東地區的貿易，1542年航行到達日本，1557年在澳門定居建城。另一方面，西班牙除了在美國新大陸獲得廣大的殖民地外，也向遠東地區拓展勢力，1565年開始經營菲律賓群島，1571年佔據馬尼拉，此後便以馬尼拉為中心經營轉口貿易。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來到東方以後，遠東海上的航運逐漸頻繁，其中許多航路是通過台灣附近的。1544年葡萄牙的航海家經過台灣附近海面，從海上遠望台灣，看見山嶽連綿，森林蔥翠，於是讚稱「Ilha Formosa」，意即「美麗之島」。從此「福爾摩沙」（Formosa之音譯）就成為西洋人對台灣島的稱呼了。

羅伯歐蒙（Lopo Homem）16世紀葡萄牙製圖家，是最早將台灣島畫在世界地圖上的人。在他1554年繪製的世界地圖上，標出1座稱為「I. Fremosa」的島嶼。這是西洋第1張繪出台灣島並標記名稱的地圖，現藏於弗羅倫斯考古博物館。原圖尺寸為149×230公分，係由8幅羊皮紙所拼成的。這張地圖在遠東地區除了繪出中國大陸，並標示廣東市、漳州等地名外，還把日本畫成1個從亞

洲大陸向南延伸的半島，有如今天朝鮮半島一般。從日本的南端，繪有1排弧形列島，其中1島名為「I. Fremosa」，當為Fermosa或Formosa之轉訛。在歐洲人繪製的地圖中，此為目前所知最早出現台灣島名的一幅。

林道乾 明朝嘉靖中葉以後，中國南方海域倭寇與海盜盛行，到了萬曆初年，才在明朝將領俞大猷、戚繼光等人的清剿之下，逐漸平息。當時的海盜中，林道乾最早與台灣發生關係。他是潮州惠來人，年少時曾在縣衙門充當吏役，為人機變，智慮超群。後來到海上發展，率領倭寇劫掠閩粵沿海，至嘉靖四十二年（1563）被都督俞大猷追擊，經由澎湖逃往台灣。傳說他在鹿耳門外殺番人，取其膏血塗在船身上，然後逃往南洋。另外一種說法是：嘉靖四十五年林道乾攻擊詔安、山南、廊下等村，被俞大猷追擊，逃至台灣北港，俞大猷率軍追至澎湖，因水道迂迴，不敢冒進，於是將一部份兵力留駐澎湖。林道乾在台灣停留一段時日，因恐官軍追來，遂自大鯤身、二鯤身間向南洋群島竄逃，不知所終。

林鳳 繼林道乾之後，台灣海峽上的海盜集團首領。大約自萬曆元年（1573）起，林鳳的實力漸大，後來並打倒林道乾，併吞其黨羽和船隻，成為實力最雄厚的海盜集團。林鳳的船隻經常騷擾福建及廣東海面，因此引起官府的注意，於是兩廣及福建官軍乃協力會剿林鳳。

1593	萬曆二十一年	豐臣秀吉派家臣到高砂國催促納貢未成。
1597	萬曆二十五年	明政府增設澎湖游兵，1總4哨，戰船2艘，日兵800，春秋汛守。
1602	萬曆三十年	陳第隨福建都司沈有容到澎湖剿寇。
1602	萬曆三十年	聯合東印度公司成立。
1603	萬曆三十一年	陳第作《東番記》。

萬曆二年，林鳳被明朝總兵官胡守仁追擊，逃竄至澎湖，然後又到台灣的魷港（在今嘉義縣八掌溪口好美里一帶）。在官軍緊追下，林鳳改往菲律賓襲擊馬尼拉，失敗後再度逃到魷港，又騷擾閩粵沿海，被胡守仁擊潰於淡水海上，此後下落不明。

倭寇 13世紀至16世紀間，劫掠朝鮮半島及中國沿海的海盜。最早關於倭寇的記載在1223年，倭寇侵擾朝鮮金州。不過到了14世紀（約當元末明初）以後，倭寇之患才日益嚴重。1401年，日本幕府將軍足利義滿鑒於倭寇阻礙中日貿易，於是開始取締，倭寇一時頓息。但自1477年日本室町政府衰亡以後，倭寇又再度活躍。此時的倭寇已經不只是日本人，而是以中國沿海海盜佔大多數，真正的日本海盜反而不多。明世宗嘉靖前期，由於嚴禁走私，下令斷絕海上貿易，私梟遂與倭寇合流，進犯沿海各地。其後明政府對海禁政策稍事修改，加上名將戚繼光等的兵力掃蕩，倭寇之患漸息。豐臣秀吉統一日本之後，加強取締中下級武士從事海寇的不法行為，同時將武士調去征韓。自1598年征韓失敗後，倭寇乃告終熄。

高砂國 又稱為「高山國」，16世紀時日本人對台灣的稱呼。16世紀中葉，倭寇在台灣海峽活動，看到台灣西南海岸一帶，青松白沙，像極日本播州海濱的高砂，便把台灣稱為「高砂」，把當地居民稱為「高砂族」，台灣島稱為「高

砂國」，視為一獨立的王國。另一種說法是：16世紀往來台灣的日本人，主要是到南部打狗（今高雄）附近，因為「打狗」讀音與「高砂」的日文發音相近，因此得名。據說1593年，豐臣秀吉北征朝鮮、南交呂宋之際，就曾令家臣原田孫二郎於航行途中，順道寄書「高砂國」王，勸其入貢，但並未有結果。聯合東印度公司（Vereenigde Oost-Indische Compagnie，簡稱V. O. C.）又稱荷蘭東印度公司。自1597年荷蘭船隊從印尼載回香料，大發利市之後，荷蘭商人紛紛組織船隊前往印尼從事香料貿易。為了避免紛爭，各貿易公司於1602年合併組成聯合東印度公司，企圖壟斷香料貿易。公司董事會由荷蘭6個地區的商會代表組成，日常事務則由17人組成的理事會負責，總部設在阿姆斯特丹。同年荷蘭議會通過決議，授與該公司特許狀，賦予它從好望角至麥哲倫海峽廣大地區的貿易獨佔權。除了商業特權外，該公司還可以自行從事戰爭、擁有武裝、修建城堡、發行貨幣、任命官吏、締結條約和設置法官，儼然是個獨立國家。18世紀末，公司所屬的印尼殖民地不斷發生動亂，產品的供應量急劇下降，加上軍費支出龐大，導致公司負債累累，而此時英國也逐漸取代荷蘭掌握海權。1795年荷蘭爆發革命，成立新政府。1800年1月1日公司正式被解散，其領地和財產歸荷蘭政府所有。

- 1604 萬曆三二年 沈有容諭退紅毛番，荷蘭艦隊司令韋麻郎率領部隊離開澎湖。（→「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」碑）
- 1609 萬曆三七年 德川家康命有馬晴信攻台，擄原住民而去。

沈有容 明朝將領。字士弘，宣城（今安徽宣城）人。善於騎射之術，對兵法有精湛的研究。萬曆七年（1579）鄉試中武舉人。擔任千總時，數次在塞外建立戰功。萬曆二十九年時，他擔任都司僉書，負責防守福建建甌、銅山一帶，屢次打敗倭寇，因功升為參將。當時荷蘭人為發展東亞貿易，曾經一度佔領澎湖，但被沈有容逼退。萬曆四十四年，他又率領水師在東沙擊退倭寇。天啟元年（1621），升為總兵官，負責扼守登萊。次年，廣寧失陷，派出兵船數十艘，援救避難遼民數萬人。

紅毛 原指荷蘭人，因為他們是紅髮、碧眼的白種人中，最早來到東方與漢人接觸的，因此「紅毛」便成為當時漢人對荷蘭人的稱呼。其實並非只有荷蘭人才有紅髮，漢人與其他白種人的接觸漸廣後，「紅毛」一詞便不只是荷蘭人的專稱，而是泛指西洋人了。

荷蘭 國名，在歐洲西部，西、北兩面瀕臨北海，東與德國、南與比利時交界。面積40,884平方公里，首都為阿姆斯特丹。居民多信奉天主教或基督教，官方語言為荷蘭語。全境為低地，1/3的土地海拔不及1公尺，1/4的土地低於海面；沿海有1800多公里長的堤壩，防止海水入侵。1463年正式成為國家，16世紀初受西班牙統治。1566年爆發反西革命，1581年北部7省宣佈獨立，成立共和國。17世紀後繼西班牙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殖民國家，在東亞擁有廣大的殖民地；而台灣就是在這個時候被荷蘭（聯合東印度公司）統治。18世紀以後，荷蘭受到新興的帝國排擠，殖民體系逐漸瓦解。到了20世紀的今天，荷蘭早已不

是世界霸權。今天荷蘭的經濟以航運業和漁業最為重要，鹿特丹和阿姆斯特丹是最大的港口。

「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」碑 大正8年(1919)重修馬公天后宮時，在該廟祭壇下土中發現一面石碑，上刻「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」12個字樣。1602年（明萬曆三十年）荷蘭成立東印度公司後，1604年即派遣艦隊東來開拓東南亞市場。當時荷蘭艦隊的司令官韋麻郎（Wijbrand van Waerwijk）來到澎湖，企圖建立與中國的貿易關係。但是當時的都司沈有容告訴韋麻郎，澎湖是中國的領土，不可能容許外國人在此貿易；如果荷蘭人可以在中國領海之外的適當島嶼建立港口，或許還有希望與中國進行貿易。韋麻郎聽從沈有容的建議，改往澎湖東方尋找貿易據點。這就是「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」的典故。

德川家康 江戶幕府首代將軍。三河國岡崎城主的長子，少年時曾作人質，飽嘗辛酸。回岡崎獨立後，與織田信長結盟，並以三河為中心，擴展勢力。元龜元年（1570），大破淺井、朝倉軍於近江。2年後發生本能寺之變，信長死於非命，家康急遽班師，乘機收甲斐、信濃大半土地，建立了對抗豐臣秀吉的勢力。天正18年（1590）進入江戶，定為居城。豐臣秀吉兩次進攻朝鮮，家康都拒不出兵，以保存實力。秀吉死後，他成為5大老首席。慶長5年（1600），在關之原擊敗石田三成，掃蕩敵對勢力。慶長8年任征夷大將軍，正式開設江戶幕府。後經兩次大坂之戰，滅豐臣氏，完全掌握天下。元和2年（1616）歿。

- 1616 萬曆四四年 長崎代官村山等安奉德川幕府命令，派3、4千士兵分乘13艘船遠征台灣，中途因颱風遇難。
- 1619 萬曆四七年 荷蘭人在爪哇的巴達維亞設立總督府。

有馬晴信 16、17世紀之交，日本最有勢力的海上巨商。日本東亞海上的貿易，在豐臣秀吉的鼓勵下，日益蓬勃。豐臣秀吉死後，德川家康繼掌大權，日本商船更加活躍，往來於台灣、呂宋、澳門、占城、交趾、暹羅、大泥、摩鹿加等地，其中最大的商人要算是有馬晴信了。1609年，他奉德川家康之命，率兵至台灣勘察港灣，調查物產，並對土番示惠；與西班牙、葡萄牙等國競逐海上利益，企圖獨佔台灣的貿易。曾數次與葡萄牙人發生衝突，1610年，他的部屬又焚毀前往日本貿易的葡萄牙船隻，有馬晴信因而被德川家康處死。

村山等安 1616年，日本幕府將軍德川家康命長崎代官村山等安，執行攻略台灣的任務。村山等安於是派次子村山秋安率船13艘、徒眾3、4千人向台灣出發。他們行經琉球海面時遇到颱風，艦隊被沖散，只有1艘船抵達台灣；這艘抵達台灣的軍隊又被當地原住民殲滅。此次征台規模雖大，卻徹底失敗。

爪哇（Pulau Java） 印尼最重要的島嶼。位於蘇門答臘與峇里島之間，北臨爪哇海，南濱印度洋。東西長約900公里，南北寬95至160公里，面積約12萬6千平方公里。島上山脈綿互，火山眾多。賽馬魯火山（Semeru）是全島最高峰，海拔3676公尺。山間多寬廣的盆地。爪哇島的農林產品豐富，除了糧食作物外，特產有橡膠、蔗糖、咖啡、椰子、可可和金雞納霜等。主要都市為印尼首都雅加達（Jakarta）。

巴達維亞（Batavia） 印尼首都雅加達的古稱。早在14世紀就已經是東方著名的胡椒出口港，名為Sunda Kelapa，

1527年改名Djakakarta。1618年荷蘭佔領該地，將地名改為巴達維亞，直到印尼獨立之後，才將名稱改回Djakakarta，並簡化為Jakarta，即今通稱的「雅加達」。雅加達是東南亞最大的都市，位於爪哇島西部北岸，瀕臨雅加達灣，面積577平方公里。雅加達不僅是印尼國內路、海、空交通的樞紐，同時也是東南亞與澳大利亞間的航運中心。主要輸出品為橡膠、咖啡和茶葉，工業則以造船、汽車裝配、機械等為主。

巴達維亞總督 聯合東印度公司在印尼雅加達派駐的長官，統轄爪哇殖民地，並兼管東印度地區所有貿易事務。1602年在荷蘭成立的聯合東印度公司，除擁有巨大資本和種種特權，還獨佔海上貿易，並可用國家的名義設置軍隊、對外宣戰或媾和、任命官吏統治其殖民地。公司成立之後，積極在東亞尋求與中國和日本貿易的根據地。為了推展東亞地區的貿易，公司於1610年在印尼設置總督，1619年在巴達維亞城建立總督府。該公司主要的利潤來自於香料貿易，而香料又都是透過印尼來販賣，於是巴達維亞總督乃在爪哇建立殖民統治，進而直接控制香料的產地——摩鹿加群島。除了香料之外，公司為了要擴大對中國和日本的貿易，也在台灣島的大員建立據點。此外，為了完全壟斷東亞貿易，巴達維亞總督派出軍隊與西班牙作戰，將西班牙人在台灣北部建立的據點破壞。1800年聯合東印度公司解散後，總督也跟著撤廢了。